

附件：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定市场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实施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

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品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质量发展纲要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建设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发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名牌发展战略，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察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市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在本市组织实施标准，推行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落实商标、专

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及检查、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化妆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

传、信息发布工作。

（十九）负责本部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科室 8 个所，分别是：（一）办公室。（二）组织人事科（党建办公室）。

（三）计划财务审计科。（四）纪检监察室。（五）法规科（执法稽查科）。（六）行政审批登记注册科。（七）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八）价格监督检查科。（九）信用、网络交易监管科。

（十）经济检查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十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十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十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十四）质量计量监督管理科。（十五）知识产权保护科。 下设：8 个所（一）昌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安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二）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三）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边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四）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五）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国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六）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洲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七）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六工市场监督管理所。（八）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佃坝市场监督管理所。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102 名，实有人员 216 名。其中，在职 140 人，减少 13 人，退休 76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8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77
一般公共预算	2089.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89.22	支 出 合 计	2089.2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府基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库中付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77	1906.77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06.77	1906.7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906.77	190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	182.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5	182.45							
201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5	182.45							
			合计	2089.22	2089.2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77	1906.77	
一般公共预算	208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	18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89.2	支 出 总 计	2089.22	2089.2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77	1906.77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06.77	1906.7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906.77	190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	182.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5	182.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5	182.45	
			合计	2089.22	2089.2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28	1712.28	
301	01	基本工资	715.46	715.46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87.82	387.82	0.00
301	03	奖金	49.86	49.86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5	182.45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68	156.68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33	50.33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8.38	138.38	0.00
301	14	医疗费	1.3	1.3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2		160.22
302	01	办公费	42	0.00	42
302	02	印刷费	7	0.00	7
302	03	咨询费	2.8	0.00	2.8
302	04	手续费	2.8	0.00	2.8
302	05	水费	8.4	0.00	8.4
302	07	邮电费	2.8	0.00	2.8
302	08	取暖费	7.28	0.00	7.2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	0.00	7
302	11	差旅费	7	0.00	7
302	28	工会经费	21.81	0.00	21.81
302	29	福利费	10.73		10.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36.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2		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72	216.72	
303	02	退休费	13.8	13.8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32	1.3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201.6	0.00
总计：			2089.22	1929.00	160.2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昌吉市市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6.40		36.40		36.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89.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89.2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208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89.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98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降低。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089.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89.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降低。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

要原因是项目未安排。

四、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89.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9.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 款）1906.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款）182.4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

五、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8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2.98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降低。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8 类）1906.77 万元，占 91.2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82.45 万元，占 8.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0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68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降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1 年预算数 18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9.3 万元，下降了 4.8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降低。

六、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5.46 万元、津贴补贴 387.82 万元、奖金 49.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38 万元、医疗费 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万元、退休费 13.80 万元、生活补助 1.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6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咨询费 2.8 万元、手续费 2.8 万元、水费 8.4 万元、邮电费 2.8 万元、取暖费 7.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7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工会经费 21.81 万元、福利费

10.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20.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0 万元，增加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2.2 万元，增长了 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826.07 平方米，价值 1547.88 万元。
2. 车辆 32 辆，价值 43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4.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价值 200.34 万元；其他车辆 13 辆，价值 222.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1.6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6.2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9日